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，本单位参加浦北县2026年民政服务站（善行驿站）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浦北县2026年民政服务站（善行驿站）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或社会工作行业服务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浦北县耕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247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电子签名）：

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浦北县耕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6年8月25